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动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三生园）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华大三生园的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华大三生园5%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间接控制的深圳华大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华大三生园的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华大三生园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大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汪建先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动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华大三生园的通知，获悉华大三生园的股权结构有所调整，原自然人股东李松岗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华大三生园5%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间接控制的深圳华大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7月28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大三生园本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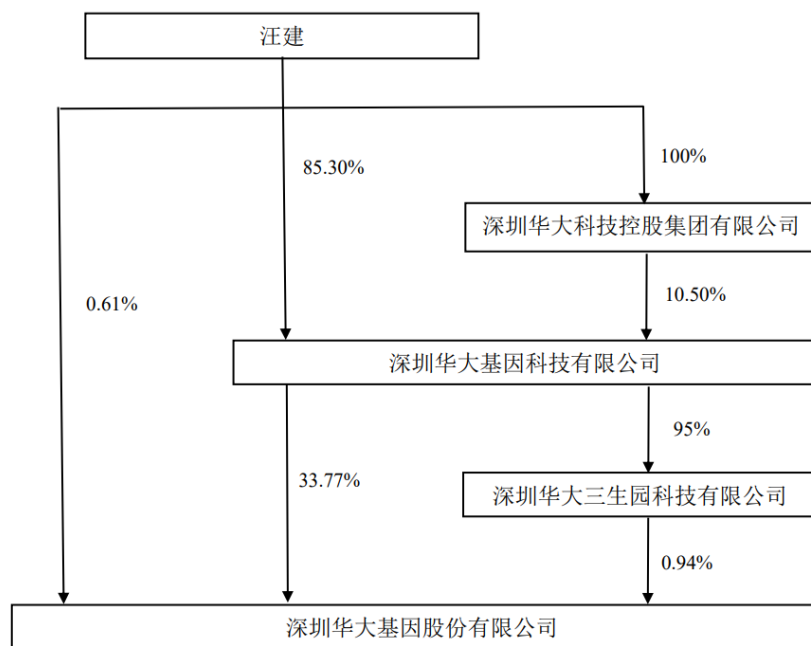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

	(万元)	比例		(万元)	比例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5,225.00	95.00%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5,225.00	95.00%
李松岗	275.00	5.00%	深圳华大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5.00	5.00%
合计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100.00%

二、本次华大三生园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公司控制关系情况

(一) 本次华大三生园股权结构变动前公司控制关系情况

本次华大三生园股权结构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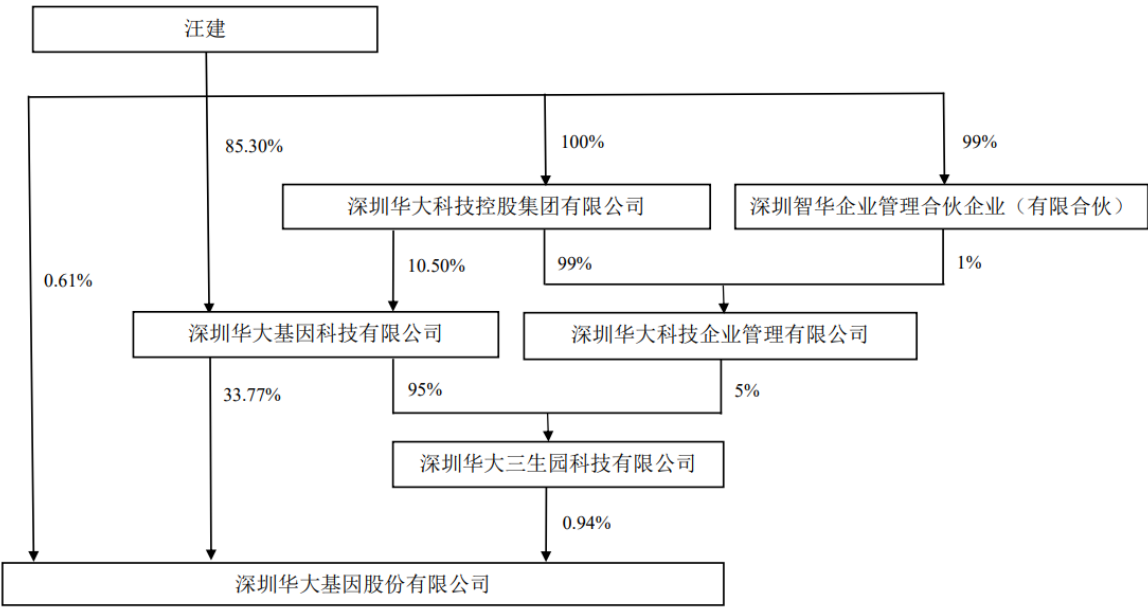


本次华大三生园股权结构调整前，公司控股股东华大控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34.71%、34.67%；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0.61%，同时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大控股 85.30%的股权，因此汪建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5.32%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华大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汪建先生、华大三生园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5.32%。

(二) 本次华大三生园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制关系情况

本次华大三生园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

如下图所示：



本次华大三生园股权结构调整后，华大控股直接和间接控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汪建先生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5.32% 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华大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汪建先生、华大三生园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5.32%，未发生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495,500 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15,821,575 股增加至 418,317,075 股。按照穿透的股权比例进行折算，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4.02% 变更至 33.82%。本次华大三生园股权结构调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3.82% 增加至 33.87%。

本次因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涉及的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涉及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华大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不存在违反其

公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华大三生园股权变动系其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华大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汪建先生、华大三生园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表决权均未发生变化，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华大三生园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大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汪建先生。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华大三生园的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